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独立董事薛玉莲女士、黄卫祖先生、张冠鹏先生出席了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同意通过以下议题：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双方基于长期合作，为满足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而发生的，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玉莲、黄卫祖、张冠鹏
2025 年 1 月 23 日